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突破复合式垃圾焚烧发电焚烧技术、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零排放技术、飞灰螯合固化技术、自动燃烧控制 ACC 系统、垃圾焚烧 CFD 数值模拟技术等国内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拟与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研究院）合资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工程研究公司），负责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永清工程研究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永清环保出资额为 190 万元，占比 95%，永清研究院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比 5%。根据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批复，预计总投资 3975.60 万元。

2、因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集团全资子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已经获得了湖南省发改委的批复。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栋七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与开发、环保项目开发应用、环境咨询及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永清研究院 2014 年末总资产 718.04 万元，净资产 98.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1.00 万元，净利润-13.85 万元。

3、2015 年年初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与永清研究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2.23 万元。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

2、出资方式及经营范围：永清环保拟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永清研究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双方首期出资均以自有的现金出资。永清工程研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资源化焚烧技术及其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上关键技术的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的为准）

3、永清工程研究公司组织机构：永清工程研究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永清环保委派，设监事 1 名，由永清研究院委派。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突破复合式垃圾焚烧发电焚烧技术、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零排放技术、飞灰螯合固化技术、自动燃烧控制 ACC 系统、垃圾焚烧 CFD 数值模拟技术等国内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针对我国发展垃圾焚烧资源化的技术瓶颈，研究开发并推广垃圾焚烧技术，提升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技术风险：本项目是一项具有探索性、创造性的技术经济活动，技术

的研发大多处于当代科学技术的前沿，具有明显的超前性，难以预料的未知因素很多，无明显的规律性，充满不确定性。在当前知识经济时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层出不穷，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产品和信息的流动越来越快。这既给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会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对于本项目来说，防范技术风险、抢抓机遇的最好方式就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实施科学的技术管理工作。

## （2）运营与管理风险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项目涉及的专业领域有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技术、飞灰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回用技术、垃圾焚烧数值模拟技术、垃圾焚烧炉排炉自动燃烧控制（ACC）系统等，涉及热能动力、机械、化工、材料、力学、控制与检测、仪控、经济、安全、环保等学科领域等专业面，涉及面较广，相互间制约因素较多，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势必对后续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的组织管理有一定难度。

##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组建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的研究，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永清研究院合资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相关技术瓶颈的研究，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省发改委关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